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22：1-12】，这段圣经有关民事律所涉及到的内容乃是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窃。

我们要再强调一次，申命记在这里所论到的都是有关民事律方面的，它并不是在讨论道德律，乃是论到如何把道德律实践于生活中。在不同的时代会遇到不同的情况，那摩西在这里乃是照着上帝所吩咐的，写下了以色列人到了迦南地之后，应当如何照着十条诫命生活的准则，也就是把十条诫命实践在他们的生活中。

如果逐条来讲的话，论到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窃，又会涉及到哪一些方面的内容呢？那也就是在【申22：1-12】就论到了几种不同的情况。今天根据这段圣经，我想就给大家分享七个重点。

**第一点，**也就是【申22：1-3】，圣经说：“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为不见，总要把它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你弟兄若离你远，或是你不认识他，就要牵到你家去，留在你那里，等你弟兄来寻找，就还给他。你的弟兄无论失落什么，或是驴，或是衣服，你若遇见，都要这样行，不可佯为不见。”

虽然这里一直用的是“你弟兄”，可是这里又说到“你不认识他”，就说明这“弟兄”也许是我们熟悉的人，也许是我们不认识的人，甚至这“弟兄”很有可能是我们所认为的仇敌，但是圣经都让我们爱他们如同爱自己的弟兄。

正如在【路10：30-37】，主耶稣论到那好撒玛利亚人所设的比喻中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去，落在强盗的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惟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说：‘你且照应他，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你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他说：“是怜悯他的。”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

主耶稣所讲的这一个比喻，就是让我们要认识到圣经说要爱邻舍如同爱自己。这“邻舍”，上帝的意思是指着谁说的呢？上帝所说的“邻舍”不是单单指着住在你左边和右边的邻居，乃是指着所有的人，尤其是我们所认为的那些不可爱的、讨厌的、厌恶的仇敌。正如撒玛利亚人就是犹太人所厌恶的，被看作是杂种人，污秽的，是不能接近的人。可是主耶稣说，你有没有看到这好撒玛利亚人竟然就是我们所要爱的邻舍。

如果这邻舍包含着所有的人，尤其是我们的仇敌的话，当圣经说要爱人如己，又说当爱邻舍如同爱自己。那么，当我们看到上帝这样吩咐我们爱邻舍如同爱自己的时候，又当如何爱邻舍如同爱自己呢？

在【申22：1-3】就让我们看到神在律法中以这样的民事律吩咐以色列人，其实就是让他们在生活的细节上去实践爱邻舍如同爱自己的诫命，就是要把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爱邻舍如同爱自己的这一个诫命实践在他们的生活中。

**第二点，**也就是第4节，这里说：“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驴跌倒在路上，不可佯为不见，总要帮助他拉起来。”

这里所说的“弟兄”毫无疑问就是指着我们所认为仇敌的弟兄。因为如果这里所说的是骨肉同胞的弟兄，或者是教会中的弟兄姊妹，还用圣经吩咐我们这样行才会这样行吗？我想这是连外邦人看到他的同胞弟兄遇到这样的难处，都会毫不犹豫地伸出援手来帮助的。如果我们仅仅是爱同胞弟兄，爱教会内的可爱的弟兄姊妹的话，这比世人有什么长处呢？外邦人不也这样行吗？所以，这第4节所说的帮助邻舍一定是指着我们所认为仇敌的邻舍。

从刚才引用的【路10：30-37】那好撒玛利亚人已经清楚地告诉我们，对犹太人来讲，他们所厌恶的那撒玛利亚人就是他们的邻舍。对于我们来讲，谁又是我们这样的邻舍呢？主耶稣在【太5：44】说：“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就是主耶稣明确告诉我们的，我们的邻舍是谁。

可是有许多的人，他们常常这么认为，既然我们的仇敌是不信耶稣的，是不行公义的，是犯罪作恶的，我们不能爱罪人，因为他们是与神为仇的，我们也要恨上帝所恨的。他们既然是与上帝为仇，那么，我们这些罪人就等于是与上帝为仇。实际上他们这样的想法、讲法是不合乎圣经的。

虽然也许我们所认为的仇敌是不悔改的罪人，但是当上帝吩咐我们爱仇敌的时候，祂并不是说要让我们爱他们的罪，也不是说让我们因爱他们就宽容他们所犯的罪。神所吩咐我们爱仇敌的爱，就是在【太5：45】所说的：“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那意思就是我们应当像上帝爱这些罪人那样来爱他们。

怎么爱呢？就是把那普遍的恩典，也就是以物质方面来爱仇敌，为的是感动他们，认识上帝那更大的爱，可以悔改来到上帝的面前。所以，这并不是让我们去包容罪，宽容罪，与罪人同流合污，乃是让我们像天父爱世人、爱罪人那样。

如果按照我们的理解，要恨恶所有的罪人的话，完全不必要我们做，因为上帝比我们的能力更大，祂完全可以向这些罪人关闭空气，关闭阳光，他们就不能存活。可是上帝以普遍的爱、护理的爱，爱着这些罪人，从来没有间断。因此，祂也要我们以这样普遍的恩典来爱仇敌，也就是在物质方面伸出援手，帮助这些人，为的是用基督的爱来感动他们，好使我们爱他们的见证可以吸引他们，把他们带到基督面前，使他们认罪悔改，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

现在我们要停下来稍微思想一下，既然这一段圣经所论到的是有关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窃的民事律。可是我们刚才看到的1-4节物归原主以及帮助邻舍的这两点跟不可偷窃的民事律有关系吗？

这就需要我们去仔细思想上帝在十诫的第八条诫命中明确地说到“不可偷窃”，但是如何使我们一个真正属神的儿女、重生得救的神国的百姓，如何才能真正地来实践这一条诫命呢？如果我们照着上帝在这1-4节里所吩咐的去生活，自然就会远离这一条诫命所禁止的。

因为在这很小的细节中，我们都在遵行上帝所吩咐的。你想你捡到了别人的东西，从来不把你所捡的东西看作是自己的，而仅仅是看作上帝让你作这所拾之物的管家，来替邻舍看守、保管这遗失之物，为的是让我们积极地去寻找物主，好将这遗失之物物归原主。如果我们努力地，并且心甘情愿地、乐意地这样行的时候，你怎能够还到他家里去偷窃他的东西呢？

第4节，既然我们看到弟兄的牛或驴跌倒在路上，我们不是假装不见，反而积极地上前去帮助他拉起来。如果我们这么做，是发自内心地为爱神而这么做的，你怎么还会伤害弟兄的牛或驴呢？

所以，这民事律看起简单，一个真正能够发自内心去行的人，那是有基督生命的人，一定是神把律法写在我们心上的人。如果没有上帝把爱的律法写在我们的心上，你不可能发自内心地从生命中流露出这样的生活来，甚至不要说行，就是你读这些圣经，都不见得能够读出这是上帝爱的律法。

如果我们真的是被神拣选、被神所爱、被基督救赎，被圣灵重生的人，当我们来读这些圣经的时候，就会从字里行间真正体会到神的用意到底是什么。所以把这1-4节归类到“不可偷窃”的这一条诫命的民事律中是非常合适的。

**第三点，**也就是第5节：“妇女不可穿戴男人所穿戴的；男人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看起来这一节经文所讲的跟不可偷窃似乎完全不着边，不过我们如果先有这样一个前设，本段圣经就是论到不可偷窃的民事律。如果我们以这样的前设，以这样的眼光来看这段圣经，那么，我们就应该思想为什么在论到不可偷窃的民事律中有这样男女在穿戴上应当有明显的分别，这样的吩咐呢？

大家要想一想，有关不可偷窃这一条诫命，什么叫作“不可偷窃”呢？也就是说用不合法的手段、正当的手段，把别人的东西变成自己的，那这就是偷窃。

论到偷窃，也许我们并不觉得这一件事情在上帝眼中到底是多么难看，多么丑陋，我们无法站在上第的角度来看这罪的羞耻与可恶。但是当上帝吩咐我们说：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在妇女所穿戴的。如果我们看到男人穿着女人的服装，女人穿着男人的服装，你会不会觉得这是非常地搞笑？

如今我们在电视剧里所看到的小品就是这样的表现，那为的就是闹笑话。使人借着这样男女在穿戴上混穿的这样的一个现象，使我们看到这是多么地不协调，多么的地不相称，多么地违背常理。

也许上帝是让我们借着这样的一幕来认识到偷窃的罪，在上帝的眼中看，就如同妇女穿戴着男人的衣服，男人穿戴女人的衣服一样。如果在这一条民事法则中，我们越发地厌恶神所厌恶的，那么，我们的生命也就会被上帝的律法熏陶，以至于厌恶把别人的东西以不合法的手段变为自己的，就会使我们越来越厌恶这样不合理收入的罪。

**第四点，**也就是6-7节，圣经说：“你若路上遇见鸟窝，或在树上，或在地上，里头有雏或有蛋，母鸟伏在雏上，或在蛋上，你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总要放母，只可取雏，这样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长久。”

从这两节经文中，就其字面意思来看，毫无疑问，上帝就是借着这细微的一个行动，为的使借此律法熏陶我们，使我们爱惜上帝所创造的自然界。换句话来讲，这6-7节其实就是为了让我们爱上帝所创造的一切，看守上帝所创造的一切，维护上帝所创造的一切，不要破坏上帝所创造的这一切。

因为在【创1：28】，我们还记得上帝造人的时候，祂是怎么说的。在【创1：28】记载说：“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创1：28】用到两个与大自然有关的词说“治理这地”、“管理海里的鱼”，在【创2：15】用到另外一个词说：“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用到一个词叫“看守”。

我们从【申22：6-7】，上帝就借着这民事律中的简单的一个动作，为的就是让我们看守上帝所创造的大自然，管理、照顾、爱护上帝所创造的这一切。如果我们以这样的态度对待上帝所创造的一切，这是不是就不断地在熏陶我们，世上万物都是属于神的。那“不可偷窃”意思就是你犯偷窃的罪，不仅仅是以不合法的手段把别人的东西变成自己的，还有更重要的，那你就是没有想到上帝是宇宙万物的主，你同时也等于是在盗取上帝的东西，夺取上帝的荣耀。

所以，违反“不可偷窃”的诫命，不仅仅是得罪人，同时也是在得罪神。因为你在夺取上帝的荣耀，你已经忘了这宇宙万物的主乃是创造者上帝，我们都是管家，每一个人都应当以管家的身份来看自己在这世界中的责任。如果有了这样的认识，我想大家在“不可偷窃”的这条诫命中，也就明白神所说的是什么意思。

**第五点，**也就是第8节：“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免得有人从房上掉下来，流血的罪就归于你家。”

这一个细微的、细小的吩咐，就是让我们不论做任何的事情，都要替他人着想。在【腓2：4】，保罗说：“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在【林前10：23-24】，保罗又说：“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

弟兄姊妹想一想，能够明白保罗所讲的这话，那一定是一个因信与主联合，有神儿子生命的人，才能够明白这话的意思。如果能够明白保罗这话的意思，自然也就明白上帝为什么在民事律中吩咐人建造房屋要装上栏杆。我想这只是生活中的一例而已，其实在各个方面都让我们为他人着想。

**第六点**，也就是9-11节。圣经说：“不可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免得你撒种所结的和葡萄园的果子都要充公。不可并用牛、驴耕地。不可穿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作的衣服。”

这三节经文其实论到了三件事情，虽然是三件事情，但是有一个总原则，那就是各从其类。上帝在起初创造天地的时候，也就是在创世记第1章中“各从其类”这一句话就重复了有十一次之多。

那在亚当犯罪堕落之后，你就会发现这个世界，他们却是违背上帝所创造的自然法则，结果以各种形式，各种方法，破坏“各从其类”，使之产生第三类，这样做就是与上帝所创造的自然法则对抗，与上帝所创造的自然法对抗就是与上帝对抗。所以第9节就如此吩咐。第11节所说的：“不可穿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作的衣服。”也许这一节经文是跟大祭司的以弗得有关。因为【出28：6】论到大祭司所穿的以弗得，那里记载说：“他们要拿金线和蓝线、紫色、朱红色线，并捻的细麻，用巧匠的手工作以弗得。”

我想这节经文也许有这个意思，当你用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作的衣服，就等于你所穿的衣服有一点像大祭司的服装一样。就像咱们中国古代皇帝所穿的龙袍，如果百姓也用黄色的布料作成类似龙袍的服装穿上的话，是有欺君之罪。

如果上帝将这样的服装特为大祭司所预备，那么当人这样来穿衣服的时候，其实就有一点模仿大祭司的意思。为此，为了使我们生活分别为圣，不要犯这样一种如同欺君之罪一样，能够对大祭司给他当有的尊容，但是如果你违背这一条民事律就如同偷窃了大祭司的荣耀。

关于第10节所说的：“不可并用牛、驴耕地。”也许我们应该这样思想在【林前9：9】，保罗就引用摩西在律法上所记载的话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

当保罗这样说的时候，他明显的是把摩西律法上所记载的“牛在谷场上踹谷”这句话与传福音，靠福音养生连在了一起。

关于传福音，靠福音养生，难道只有在新约保罗讲出来之后才有这个意思吗？还是说上帝讲这句话的时候本身没有这个意思，是保罗这样解释的呢？或者说上帝吩咐摩西这么写本身就有这个意思呢？

如果说上帝吩咐摩西写这句话本身就有这个意思，那就说明在旧约当中，真正被圣灵感动，被圣灵重生的神的儿女，当他们读这句话的时候，是应该能够明白神的心意。一直当他们读到“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他们所想到的就是这字面的意思。虽然他们也遵守这民事律，但是他们会把这一句话应用到生活更广泛的领域。

同样，当我们今天读到【申22：10】说：“不可并用牛、驴耕地。”这一个民事律，如果我们能够照着上帝所吩咐的去行，自然也就从这一个民事律中得到属灵的智慧，使我们可以透过这一句话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甚至应用到属灵的生活中。

那如何把这一句应用到属灵的生活中呢？就如保罗在【林后6：14】所说的：“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

如果我们守这【申22：10】的民事律的时候，如果你经常这样做，并且思想上帝为什么这样吩咐，那么或许有一天你被圣灵光照，就能看到保罗所看到的。原来这里所说的乃是借此教导我们要明白信和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

最后**第七点，**也就是12节。这里说：“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围作䍁子。”

这一个民事律其实一直持续到耶稣时代，我们看到犹太人仍然遵行这一个民事律，因为连主耶稣基督祂所穿的外衣都有一双䍁子。在【太9：20】那里记载说：“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来到耶稣背后，摸他的衣裳䍁子。”【太14：36】也记载说：“只求耶稣准他们摸他的衣裳䍁子，摸着的人就好了。”

这是不是清楚地看到，主耶稣基督祂不仅仅是为我们这些罪人守住了神在道德律中所禁止的各项禁令，没有犯罪，并且祂也为我们这些罪人完完全全遵行了神在道德律中所吩咐的，为我们赢得义。主耶稣祂不仅仅这样遵守了道德律，祂也完完全全地遵行了礼仪律，并且在这里也让我们看到主耶稣基督祂也完完全全地遵行了民事律，连祂所穿的外衣都在遵行民事律。

这一个民事律，不仅让我们看到了基督替我们行了完全的义，并且这义从民事律的角度来看，乃是用我们的肉眼可见的，就表明主耶稣基督祂不仅仅是从内心完全遵守道德律，并且也是在肉眼可见的生活中完完全全遵守了礼仪律和民事律。

正如【约1：18】所说的：“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惟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使我们可以看见这一位耶稣就是基督，就是上帝的儿子。因此我们这些被基督救赎的人，与基督联合的人，也应当在生活当中效法基督，在我们的生活的各方面，也应当像用衣裳䍁子来装饰外衣一样来装饰我们的生活，使众人因着我们遵行上帝的道，就能认出我们是基督的门徒。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借着你的话，借着民事律这第八条诫命，使我们看到你是如何地爱你的百姓。用这些生活中细微的一些动作，生活中的一些细节，就指导我们、熏陶我们这一个被你拣选、救赎、重生的基督的生命，为的是让我们在生活中越来越像祂。为此，你就这样借着民事律来教导历世历代属于你的百姓。我们满心地感谢你，借着你的宝贵的话喂养我们的灵魂。也求你在这个时代继续借着你的话喂养我们的灵魂，教导我们，使我们在生活中，在各个方面都能够越来越像基督，效法基督，过荣耀你，感谢你，侍奉你，为你而活的生活。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22：13-21】。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